FEB28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30721 日期：2025年2月28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外国人。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且所需金额的资本已被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i)(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银行信函或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2019年11月19日向_____新商业企业（NCE）投资$500,000。1 该NCE隶属于区域中心_____，拟从268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34,000,000，并将资金贷给创造就业实体（JCE）_____，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___开发一个新的住宅社区。

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来源于以下各项：

• 出售位于I_____I的一处房产（房产A），申请人与其丈夫于1994年某时以累计工资收入按28,578,193越南盾（VND）购入，并于2019年4月以VND 19,392,000,000出售；

• 出售位于_____的一处房产（房产B），申请人与其丈夫于1998年1月9日以累计工资收入按VND 10,000,000购入，并于2019年3月以VND 16,900,000,000出售；

• 申请人使用房产A部分出售所得开立的定期储蓄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

• 申请人的丈夫以该定期储蓄账户作为抵押获得的VND 5,000,000,000贷款。

申请人声称上述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存入了以下三个账户：

• 8,726,000,000越南盾存入申请人的_____账户，账号尾号为0001 1 10001）；

• VND 4,538,000,000存入申请人尾号为9003的_____账户（_____9003）；以及

• $128,000美元存入申请人居住于法国的女儿的_____账户（_____1008）。

申请人声称_____（一家第三方外汇兑换商）协助其归集并汇出$500,000投资资金以及进行货币兑换或互换。2019年11月19日，申请人从其_____0001账户向越南的I_____I尾号为0979的账户（I_____I0979）转账VND 4,187,700,000。I_____据称将申请人的VND 4,187,700,000兑换为美元，并将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对INA 203(b)(5)中的区域中心项目进行了实质性改革和编纂，并新增了重要的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9年11月20日提交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申请人还表示该项目位于目标就业区（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见8 C.F.R. § 204.6(f)(2)。

$180,000从其位于新加坡尾号为6300的I_____I账户（_____6300）转至NCE的托管账户。此外，I_____I通过以下方式在其6300账户中向申请人收取了剩余的$320,000资金：1）申请人通过其_____9003账户将VND 4,538,000,000兑换为美元，并将兑换所得的$192,000转至_____6300账户；以及2）申请人的女儿从其_____1008账户汇出$128,000至_____6300账户。随后，2019年11月19日，_____将$320,000电汇至NCE的托管账户。____

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补件通知（RFE），指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由I l（其协助申请人进行180,000美元的货币兑换）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_____、商业登记及来自I 10979和c=]6300账户2019年8月至11月的银行交易记录。申请人主张，I “ 能够通过使用部分业务收益来促成该货币兑换 ”，且I I “ 将部分业务收益留存于i==J..@o]账户。 ”申请人强调，I I C===:J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的作为境外寻找人付款的业务收益共计94,958.91美元，以及2019年9月13日收到的173,009.25美元（存于6300账户），即为 “ 协助该兑换 ” 的资金来源。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2019年11月19日存入I 16300账户的180,000美元的资金来源，也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I I的收入合法性质及来源，例如公司记录、财务报表、完整银行记录等I I此类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要求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路径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因为资金路径并非独立的证据要求。申请人称 “ 没有任何法规、规章或决定规定 ‘ 资金链断裂 ’ 会以某种方式使资金变为非法 ”，且 “ 没有任何法规、规章或判例法规定在EB-5申请中不得出现资金链断裂 ”。申请人引用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EB-5利益相关者会议纪要及USCIS关于非正式价值转移的培训材料。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资金路径分析仅对记录申请人投资资本的所有权有必要，而该所有权并无争议。申请人坚持认为，由于货币互换系根据_____与申请人之间的有效合同进行，申请人资金的合法来源和所有权由该合同默示（或使之合法化）。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_____的最新公司声明及外国引荐人费用发票，连同此前提交的商业登记记录和显示该公司_____和_____6300账户2019年8月至11月交易历史的银行对账单。

本办公室不认为申请人的主张具有说服力。8 C.F.R. § 204.6(e)和(i)(3)的明文规定支持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该来源须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见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 & N. Dec. at 165（资金来源的文件记录 “ 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的一项要求 ”

8 C.F.R. § 204.6(j)(3)."）。USCIS 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 所述。Nguyen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637 F. Supp. 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 USCIS 对申请人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入货币兑换机构“ 导致原告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证据表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获得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裁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 NCE 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申请人未能证明，当她达成以使其难以证明各项要求的方式转移资金的安排时，她属于法规和先例裁决所述资金路径要求的例外情形。申请人主张，她已经记录了其所谓 EB-5 投资于 NCE 的合法来源和所有权，因为申请人与 _____ 签订了货币兑换协议。但申请人未援引任何相关法规和先例裁决来支持其主张，即其与 [已隐去] 的安排条款优先于证明资金路径的法律要求。

申请人引用了 USCIS EB-5 利益相关者交流会 2016 年 2 月 3 日会议纪要，并主张 USCIS 已接受“ 私人货币兑换 ”以及 USCIS 培训材料中提及的证明合法资金来源的必要文件，且这些文件已提交在案。但 USCIS 在申请人所引用的同一会议纪要中也指出，在私人货币兑换案件中，“ 我们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以验证交易中涉及的第三方资金的合法来源 ”，且“ 资金路径必须清晰记录并证明。 ”2 再次强调，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事实上，申请人通过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承认，资金路径存在中断，或者 [已隐去] 并未在越南的 [已隐去] 账户 [尾号 0979] 与新加坡的 [已隐去] 账户 [尾号 6300] 之间实际转移美元资金。 ”

此外，记录未能证明第三方兑换方资金的合法性。尽管申请人提交了_____部分银行对账单、发票以及其63006300账户中的业务收入，但记录未提供有关该公司在新加坡的业务、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和完整银行对账单的详细信息，以表明作为发票和业务收入一部分收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新加坡6300账户中的业务收入，以证明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来源合法。3

2 见申请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附件 12：USCIS 利益相关者会议纪要。
3 尽管申请人声称 [已隐去] 在越南以 [已隐去] 的名义注册，但记录未表明该企业在新加坡同样受到监管或注册，或者其是否获准在新加坡进行此类金融交易，而该公司据称在新加坡持有 180,000 美元投资资金所来源的银行账户。

申请人重申，货币兑换协议的条款使申请人对所兑换资金的所有权合法化，但申请人再次未援引相关法规或先例裁决来证明合同条款优先于法规和法律要求。事实上，申请人承认 180,000 美元资金来源于 [已隐去] 的业务收入，这引发了关于申请人对该等资金所有权的未决问题。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将自身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即其是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see also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 n.3（将 8 C.F.R. § 204.6(e) 解释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

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一直主张 180,000 美元投资资金是通过第三方兑换机构流转的，但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所有权或兑换机构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来源。记录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的原始资金已存入并保留在新加坡的 [已隐去] 账户中，以证明所主张的兑换资金合法来源。 [已隐去] 6300 账户中主张为公司业务收入的资金来源未得到充分记录。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 see also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鉴于我们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据称投资于 NCE 的资金路径，我们无需考虑其他资格问题，包括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来源于房产出售交易的投资资金合法来源或所需资本金额已投资的认定，因为这不会改变上诉结果。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证明合法资金来源，我们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